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滄江

選任辯護人 錢建榮律師

楊德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2號），聲請核發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證人洪海水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之調詢、偵訊錄音錄影光碟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維護訴訟權益，爰聲請准予拷貝如主文所示之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陳滄江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2號審理中。茲聲請人聲請付與如主文所示之卷證影本。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應認為有理由。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主文所示之光碟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04 法官 伍偉華
05 法官 許志龍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李麗鳳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